

# 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思陇税务分局

##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宾县税思分限改〔2025〕323号

李小连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52123199004010246）

你（单位）在拼多多平台注册经营的【新能源户外电源销售店72】，卢观海通过网络在你店购买户外能源设备并向你支付了5430元，经多次催促，你未给予卢观海开具发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：“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，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；特殊情况下，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。”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：“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，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。”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0月12日前改正，向卢观海开具发票。逾期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依规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行政处罚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

